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報名簡章

壹、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貳、受託單位：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參、報名類別、資格及費用：

類別	資格	上課時數	講習費用
防火避難設施類	領有內政部營建署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專業檢查人。	7 小時	\$2100 元
設備安全類		7 小時	\$2100 元

1. 同時報名兩類課程的學員給予優惠價，學費一共為 \$3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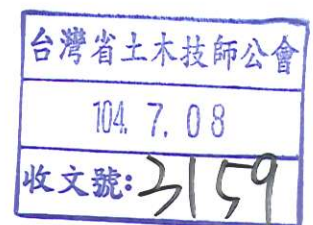
2. 同時報名兩類者，另一類的共同科目可抵免。

肆、課程資訊：

地區	上課類別	地區	上課類別
台北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台南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 小時設備安全類		7 小時設備安全類
台中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高雄	7 小時防火避難設施類
	7 小時設備安全類		7 小時設備安全類

備註：1. 人數未達本會擬訂數額得停班，擇期開課或併班。

2. 實際上課日期、上課地點、授課講師，以本會公告及通知為主！



伍、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專業檢查人認可要點第 5 點回訓講習課程（7 小時）

課程名稱		課程內容及範圍	課程說明	防火避難設施類	設備安全類
共同科目	1. 建築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暨近年修正重點說明	1. 建築法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建築技術規則 4.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6. 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 7.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作業原則	歸納分析近年建築管理相關法令修正及最新函釋內容，使從業人員瞭解各法令修正緣由，俾利了解法令新知。	2	2
	2. 直轄市、縣市之自治法規涉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規定與相關實務說明	1.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2. 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3. 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 4. 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 5. 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 6.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 7.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委託查核相關書表	說明直轄市、縣市訂定之自治法規或函釋內容，並以案例說明實務作業上之規定，俾利了解各地方政府之法令規定。	1	1
防火避難設施類專業科目	3. 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4	-
設備安全類專業科目	4. 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相關實務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1. 檢查項目及其檢查標準實務相關疑義與處理方式說明 2. 檢查報告書製作實務常見錯誤與應注意事項說明 3. 檢查不合格項目改善作業實務案例分析與如何處理說明	深入解說專業檢查人從事建築物設備安全檢查事務於實務上所遇相關案例與執行疑義說明。	-	4
課程總時數				7 小時	

陸、報名檢附資料：

- 一、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相片一張。
- 二、報名繳費收據影本或 ATM 轉帳單 影本（正本自行留存）。
- 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影本。
- 四、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 五、報名表。

柒、報名方式：

一、網路報名：

請將報名檢附資料上傳至本會

(一)網 址：<http://www.tabp.org>

(二)傳 真：(02)2364-0421

(三)E-mail：tabporg@yahoo.com.tw

二、通訊報名：

請將報名檢附資料掛號郵寄至本會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三樓之 9

抬頭：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安訓練處) 收。

三、親臨本會報名：

請將報名檢附資料送至本會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三樓之 9（公安訓練處）

※1.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開課前 2 個月截止。

2.報名手續完成後，本會將 e-mail 上課通知單。

捌、繳費方式：

一、ATM 轉帳或匯款：

戶 名：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帳 號：390102793989

分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古亭分行

銀行代號：012

二、親臨本會繳納。

玖、全勤考核：

一、 講習學員需親自參訓並簽到（不得以圖章代替），如有代理上課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

二、 每堂課須簽到，該堂課未簽到視同曠課。

三、 遲到、早退超過 10 分鐘者該節視同曠課。

四、 簽到表上若有一堂課曠課，則不予以核發回訓證書。

拾、注意事項：

一、 參加本會講習課程，未繳納報名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參加講習。

二、 一經收費，視同報名則不予退費，除非特殊情事，得退 60%之報名費。

三、 上述第陸點報名檢附資料請務必清晰、完整、正確繳交，始得完成報名。

四、 本會以 e-mail 的方式寄發「上課通知單」，屆時收到上課通知者或開課後，則不受理任何變動及退費。

五、 代理上課或未報到上課者視同放棄，不予退費。

六、 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塗改等情事，則取消上課資格且不予退費。

七、 因天災、法令修改等不可抗拒因素停課或未達本會開班擬訂人數時，則延期、或取消開班，屆時本會將協助轉班或得退 80% 之報名費。

拾壹、報名前請務必詳閱以上條例，經報名繳費完成，即視為同意上述條例，不得異議。

拾貳、諮詢方式：

課程講習簡章及相關訊息如有需要，請自行至本會網站首頁查詢或下載 (<http://www.tabp.org>)，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

聯絡人：黃怡婷

電話：(02)2365-1260 #16

傳真：(02)2364-0421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100 號三樓之 9（公安訓練處）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 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二吋照片 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O :	行動電話：		
	H :	傳真：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E-mail				
參與講習類別	☐ 7小時之防火避難設施類 ☐ 7小時之設備安全類 ☐ 以上兩類皆報名			
報名場次	☐ 北部 ☐ 中部 ☐ 南部			
報名檢附資料	1. 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 彩色脫帽相片一張。 2. 報名繳費收據 影本或 ATM 轉帳單 影本（正本自行留存）。 3.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影本。 4. 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			
收據抬頭	☐ 開立本人姓名 ☐ 開立公司名稱： 統 編：			
是否願意收到由本會發出之其他相關訊息 ☐ 是 ☐ 否				

身分證影本 黏貼處

正 面

背 面

報名繳費收據影本 黏貼處

正 面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 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換證回訓講習」，所檢附之相關證件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會務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會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業務之需求及其他符合本會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二) 地區：本國。

(三) 對象：本會及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會申請更正。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六、本會聯絡方式：(02)2365-1260 分機 33 吳小姐

簽章欄

(本聲明暨同意書由本會承辦單位收存)

本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會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